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文件

章政发[2025]3号

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全区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结果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,区政府各部门(单位):

为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,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,根据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》和济南市关于规范性文件清理专项工作安排,我区对2024年12月31日前印发公布的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,确定继续有效的区政府和部门规范性文件10件。其中,《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露天烧烤区域范围的通告》(详见附件)经评估进行形式修改,并报区政府同意后继续执行,根据《山东省行政规范

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不再标注有效期。

附件: 已修改并继续执行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

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6日

(联系电话:区司法局执法监督科,0531-83212012)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已修改并继续执行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

编号	起草部门	文件名称	三统一登记号	有效期
1	区城市管理局	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露天 烧烤区域范围的通告	ZQDR-2025-0010001	长期有效

(此页无正文)

抄送: 区委办公室,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区政协办公室,区法院,区检察院,区人武部。

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9月26日印发